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 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单 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（2017）启东 市不动产权第 0024691 号	沈小花 陈兴涛	不动产权 证	320681100 174GB00025 F00010051	北上海花园 18 幢 903 室	沈小花、陈兴涛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申 请上述不动产权证 书遗失公告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办 理了新的不动产权 证书。
2	苏（2021）启东 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3 号	郑传友 郑钰婷	不动产权 证	320681118 504GB01836 F00010133	启东市寅阳镇恒 大海上威尼斯 746 幢 2704 室	郑传友、郑钰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申 请上述不动产权证 书遗失公告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办 理了新的不动产权 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10 月 9 日

